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23號

原告 優馳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冠富

訴訟代理人 翁宗輝

被告 王芝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13日上午9時28分在本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鳳嫻